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的工程质量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红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晨曦*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358943636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092528223R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高新

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8 楼

邮政编码：4710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3952815

电 话：0394-37989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九都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

支行

账 号：264999660068

账号：171702060904904206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万安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937960877；

电子信箱：529524096@qq.com；

通信地址：洛龙区洛宜路东宇大厦 2810。

######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云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招标人的磋商文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磋商文件及工程

量清单、(8) 图纸、(9) 本合同通用条款、(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会审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中州东路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修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至大门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大门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用于办理各项手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文件计算量与清单量（不含变更）偏差±5%以内，不作调整，±5%以外，据实调整；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验收并达到验收合格。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轩；

身份证号：4115281978101022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08044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608044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49893；

联系电话：13525702249；

电子信箱：118375377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孙胜勇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1002907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自行清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先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补充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目标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为：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相应事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给予配合，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及通用条款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防尘管控要求，施工现场黄土裸露区域、易起尘物料等应使用可降解的“土工布”（重量不低于150克每平方米并达到国标要求，有消防特殊要求项目工地需选用阻燃材料的土工布），并使用U型钢箍加固土工布连接处，确保覆盖效果，以上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由于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确实造成工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可以顺延；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其他除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外一律不得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范，经审计审核，双方确认后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个自然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材料单价5%时，据实调整，其余情形均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为符合或满足在本合同中为承包人设定所发生的工程成本、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等发包人签认文件应据实记取并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材料、机械价格波动风

险，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②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执行\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35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14 天  
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单审批完成 14 天  
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3%扣留质  
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过后, 经发包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在合理期限对缺陷进行修复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给予合同总价的 0.5%进行处罚;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总价的 1%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禁止施工或禁止物资流通的行政命令; 2、五十年一遇的恶劣气候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本部给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因此造成发包人和业主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属设计或使用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或业主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顺

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2号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

川汇区大庆路与神

农路交叉口高新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8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红卫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晨晨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